

师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师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7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主体资格确认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曲政办函〔2019〕94号）文件要求，结合师宗机构改革和部分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师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的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名

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制度。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师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附件

师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县人民政府
1	师宗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办公室
2	师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	师宗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煤炭工业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	师宗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
5	师宗县教育体育局
6	师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7	师宗县公安局
8	师宗县民政局
9	师宗县司法局
10	师宗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公室、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师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13	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

14	师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5	师宗县交通运输局
16	师宗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
17	师宗县水务局（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18	师宗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9	师宗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县防治艾滋病局）
20	师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师宗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
22	师宗县审计局
23	师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师宗县林业和草原局
25	师宗县统计局
26	师宗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7	师宗县信访局
28	师宗县医疗保障局
29	师宗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30	师宗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其他县级部门（含驻师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31	师宗县税务局
32	师宗县气象局

33	师宗县投资促进局
34	师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5	师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6	师宗县人民政府漾月街道办事处
37	师宗县人民政府丹凤街道办事处
38	师宗县人民政府大同街道办事处
39	雄壁镇人民政府
40	葵山镇人民政府
41	彩云镇人民政府
42	竹基镇人民政府
43	龙庆彝族壮族乡人民政府
44	五龙壮族乡人民政府
45	高良壮苗瑶乡人民政府